

人 权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概况介绍第 **6** 号(第二次修订版)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
(1948-1998)

导 言

“有些人来了。他们强行进入一个家庭的住宅，无论在城市还是在乡村，无论是富人还是穷人的住所、陋室或茅舍。他们不管白天黑夜随时到来，通常穿着便衣，有时穿着制服，总是携带着武器。他们不说明任何理由，不出示任何逮捕证，通常也不说明他们的身份或他们所代表的机关，他们把家庭的一位或若干位成员拖向汽车，必要时在这过程中使用暴力”*

这往往是导致严重侵犯人权罪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戏剧性场面的第一幕。根据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宣布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即构成被强迫失踪行为：“违反其本人的意愿而予以逮捕、拘留或绑架，或剥夺他们的自由，随后又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剥夺了他们的自由，结果将这些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失踪是双重形式的痛苦折磨：对于受害者来说，他们对自己的命运一无所知，经常受到酷刑，不断为自己的生命安全担忧；对家庭成员来说，他们希望和绝望的情绪交织在一起，他们彷徨地等待消息，有时长达数年，但可能永远得不到任何消息。受害者知道，他们的家属不知道他们的下落，他们得到任何人援助的机会是很渺茫的。他们无法受到法律的保护，并从社会上失踪，实际上被剥夺了所有权利，只能

* 摘自题为“失踪!恐怖的手法”的报告。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编写，伦敦，1986 年。

任由逮捕者摆布。如果受害者的最终结果不是死亡，而且就是最终能摆脱了这种可怕的处境，他们也可能由于这种无人性的行为及往往伴之而来的野蛮和酷刑而长期受到生理和心理上的折磨。

失踪人员的家属和朋友也遭到慢性的精神折磨，他们对受害者的生死一无所知，如果受害者活着，他们对受害者被关押在何处，处在什么条件下，健康状况如何，也一无所知。此外，他们知道他们也受到威胁，他们本人也可能遭到同样的命运，要查明事实真相可能会招致危险。

家庭的苦恼往往由于失踪造成的物质环境而加剧。失踪人员往往是主要养家活口的人。他也可能是家庭中能够种植庄稼或经营家庭小买卖的唯一成员。在家属的情绪受到重大冲击的同时，他们也在经济上蒙受损失，如能他们决定进行查找，其由于费用很大，会造成更大的损失。此外，他们不知道他们的亲人能否返回，就是能的话也不知道何时返回，这使他们难以适应新的情况。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受到排斥往往也是失踪带来的后果。

一、失踪的做法所侵犯的权利

被强迫失踪的做法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所体现的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主要国际人权文件所规定的一系列人权。

失踪现象还严重违反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批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载的规则，以及大会分别于 1979 年和 1988 年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在失踪过程中，下列个人权利可能遭受践踏：

在法律面前被承认为个人的权利；
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
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的权利；
生命权；

失踪通常侵犯了家庭生活的权利以及各项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如获得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和受教育的权利。事实上，根据经验，特别是在较不富裕的社会中，主要养家活口的人的失踪往往使得家庭社会经济状况陷入绝境，无法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列举的多数权利。

失踪一般带来的严重经济困境主要由妇女承担。妇女一旦沦为失踪事件的受害者，就特别容易受到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之害。此外，站在争取解决家庭成员失踪问题第一线的一般都是妇女。为此，她们往往受到恐吓、迫害和报复。

儿童亦直接和间接地涉入失踪事件。儿童失踪事件显然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些规定，包括违反拥有个人特征的权利。由于失踪事件而使得儿童失去双亲之一亦是对儿童人权的严重侵犯。

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鉴于失踪的严重性，联合国大会对于这种丑恶的现象予以特别的注意。1979年，在题为“失踪人员”的第33/173号决议中，大会对来自世界各地的有关人员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报告表示关切，并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当时大会还呼吁各国政府投入适当的资源，迅速和不偏倚地调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并确保执法和保安当局特别是在履行其职责时对法律充

分负责。这种责任包括对可能导致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和导致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无理的过度行为负法律责任。

人权委员会通过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为期一年，由委员会 5 名委员以专家的个人身份组成，审查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问题”。自从那时起，工作组的任务和权限每年由委员会延长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批准。自 1986 年起，每隔两年延长一次，并自 1992 年起，每隔三年延长一次。

1980 年由大会鼓励设立的被强迫失踪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是在联合国人权方案范围内设立的第一个专题机制，以处理在世界各地发生的特别严重的具体侵犯人权行为。而在这之前，一般只是为了处理特定国家或领土上的人权情况才任命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

随后几年，委员会或秘书长在各有关领域设立了其他所谓的专题程序，如任命下列各主题的报告员/代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问题；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国内流离失所者；意见和言论自由；对妇女的暴力行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有毒和危险产品对享受人权的影响；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利用雇佣军以及设立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设立以来共处理了涉及 70 多个国家的 5 万多个个人案件。由于工作组力所不及的原因，这些案件中只有一小部分得到澄清。然而工作组通过与有关政府的耐心和不懈的接触，到底可防止发生多少案件则无法确定。它能够——特别是在其紧急行动程序(见下文)的范围内——促成案件的澄清，从而可能拯救人命，这一事实被认为是它继续进行活动的充分理由。此外，工作组提供的机制应该看成是国际关切和行动的反映。同样它应被看成是导致消除重大侵权行为的长期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进程的

目的在于唤起真正的公众人权意识，并为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委员会每年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核准了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及其职权所体现的人道主义精神。委员会促请各有关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员的家属，免遭他们可能遭受的恐吓或虐待，并请它们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其本国。委员会还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新闻活动的范围内宣传工作组的目标、程序和方法。

人权委员会还请工作组就对寻求与或已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或向它们提供证据或资料的失踪者亲属和个人或团体、对利用联合国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或向他人提供法律协助以利用该机制的人所进行的恐吓或报复行为采取行动。

工作组的活动

工作组的基本任务是协助失踪者亲属确定其失踪家人的命运和下落。为此，工作组接受和审查失踪人员亲属提出或人权组织代表他们提出的有关失踪案件的报告。在确定这些报告是否符合某些标准之后，工作组将个别案件转交有关政府，请它们进行调查并将结果通知工作组。工作组处理许多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个别案件完全是基于人道主义理由，无论有关政府是否已批准规定个人上诉程序的现行法律文件。工作组实际上是失踪人员家属和政府之间的联系渠道，至今已经成功地与多数有关政府进行了旨在解决案件的对话。

为了避免造成无可弥补的损失，工作组还制订了一项紧急行动程序，授权工作组主席处理工作组届会休会期间出现的失踪案件，从而有助于避免其在拯救人命方面所作的努力受到任何耽搁。

对失踪者亲属、失踪事件证人或其家属、关心失踪事件的家属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或个人的恐吓、迫害或报复案件亦递交有关政府，呼吁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有关人员的所有基本权利。

工作组每年开三次会，每次五至八个工作日，一次在纽约举行，两次在日内瓦举行。工作组的会议不公开。但是，工作组仍经常邀请各国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家庭成员和证人与工作组举行会议。在每届会议之后，工作组即针对在各国发生的失踪案件所作的决定书面通知各国政府。工作组至少每年一次提醒各国政府注意过去递交的尚未澄清的案件。每年两次提醒各国政府注意过去六个月递交的尚未获澄清的紧急行动案件。

工作组每年就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直至工作组第三次年度届会最后一日所进行的工作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汇报其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通讯、其会议和执行的执行情况。工作组就它在一年内收到的所有失踪案件按国分列提出报告，并就其对这些案件所作出的决定提出报告。它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提交给政府的每一个国家案件的统计摘要、所作出的澄清以及澄清时有关人员的情况的资料。它提供图表，说明截至工作组通过其年度报告时，递交案件达 50 个以上的国家的失踪现象的演变情况。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了结论和建议，并对个别国家的失踪情况表示意见。从 1993 年起，工作组还就《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执行情况及执行工作所遭遇到的障碍提出报告，并定期就围绕失踪现象的广泛问题提出报告。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是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 20(XXXVI)号决议规定的职权为根据而特地针对其主要目标制定的。该

目标是协助家属确定失踪以后不在法律保护范围内的失踪亲属的命运和下落。为此目的，工作组努力在家属和有关政府之间建立联系渠道，以便确保家属直接或间接地提请工作组注意的具有充分证据和明确查明的个别案件得到调查，失踪人士的下落得到澄清。

经过政府或家属调查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若已明确确定，无论此人生存或者死亡，工作组的任务即告结束。工作组不负责确定特定失踪案件或失踪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的责任问题；其有关个人的工作的性质纯属人道主义。

工作组行动的原则是，各国应对在其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事件负责，并有义务阻止这种侵权行为或在发生侵权行为时，对其进行调查。与其他国家责任的情况一样，即使政府更换，这种责任仍继续存在。

鉴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确定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的职权，工作组不受理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案件。关于这几项公约的资料载于概况介绍第 13 号：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

如上文所说明的，工作组在审议失踪案件时只与政府交往，政府原则上必须对其领土上的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然而如果失踪是在其领土上同政府作战的非法或叛乱集团所造成，工作组不处理这些案件。然而，工作组在研究某一国家的失踪情况或一般审议失踪现象时，工作组认为所有关于失踪事件的资料均与适当评价有关。

应否受理

如果失踪案件的报告是由失踪人员的亲属或朋友提交的，则工作组认为应予受理。但这种报告可通过家属代表、政府、政府间组织、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可靠人士转交工作

组。这些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明确表明报告提交者的身份。如果提交报告者不是家庭成员，他必须能与失踪人员亲属一起关注其命运。

为了使报告所指的政府能够进行有意义的调查，工作组向它们提供至少载有最低限度的基本资料的情况。此外，工作组不断敦促报告提交者提供有关失踪人员的身份(如身份证号码)和失踪情况的尽可能多的详细情况。工作组要求最少提供下列内容：

- (a) 失踪人员的全名；
- (b) 失踪日期，即遭逮捕或绑架的年月日，或失踪人员最后露面的年月日。如果失踪人员最后出现在拘留中心，只需表明大约的日期；
- (c) 逮捕或绑架的地点或失踪人员最后露面的地点(至少表明城镇或村庄)；
- (d) 据推测进行逮捕或绑架或拒绝透露拘留失踪人员地点的当事方；以及
- (e) 为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所采取的步骤，或至少表明诉诸国内补救措施的努力毫无效果或没有任何结果。

案件的处理

报告的失踪案件提交工作组，供其在届会期间详细审查。凡满足上述要求的案件经工作组具体批准后转交给有关政府，要求其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通知工作组。

案件一般由工作组主席以函件形式通过常驻联合国代表转交有关政府。然而，在工作组收到报告之前三个月内发生的案件则以最直接和最快的方式转交有关国家外交部长。这种做法称为紧急行动程序。主席可根据工作组对他的特别授权批准报告的转交。在三个月期限之前但在秘书处收到之日

一年内发生的案件如果与三个月期间内发生的某个案件有某种联系，经主席批准，可以在届会休会期间通过信件转交。

表明一个以上国家的官员直接导致或参预失踪事件的失踪案件报告将转交给失踪发生地国家政府和据称其官员或特工人员参与失踪人员的逮捕或绑架的国家政府。然而，在对某一国家失踪情况进行一般性评价时，此类案件列为据报道失踪人员被拘留或最后露面地国家的案件。

在孕妇的失踪案件中，据推测在母亲被关押期间出生的儿童在母亲案件的叙述中提到。如果见证人报告说，母亲实际上在其被拘留期间生了孩子，该孩子则作为单独的案件处理。

工作组至少每年一次提请各有关政府注意尚未得到澄清的案件。此外，任何政府可在每年的任何时候以书面要求得到工作组向它转交的案件摘要。

政府的答复和案件的澄清

从政府收到的有关失踪案件报告的所有答复将转交资料的提供者。如果资料提供者在收到转交来的政府答复之日起 6 个月内没有作出答复，或工作组认为资料提供者驳斥政府答复的根据不合理，则该案件将认为已经得到澄清，因此，将列入年度报告标题为“经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的统计摘要中。如果资料提供者以合理根据驳斥政府的资料，这种异议将通知该国政府，请其提出意见。

如果资料提供者提出证据充分的资料，说明某项案件被错误地认为已经得到澄清，因为有关政府的答复指的是另外一人、不符合报告的情况或没有在上述 6 个月期间内送达资料提供者，工作组则向有关政府重新提交该案件，请它提出评论。在这种情况下，该案件将重新列入尚未解决的案件，

工作组提交给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将具体说明这种错误或差异。

资料提供者就某项尚未解决的案件提出的任何进一步的实质性资料将送交工作组，经其批准后转交有关政府。如果收到的进一步的资料相当于案件的澄清，有关政府将会得到通知。

在失踪人员确切下落查清之前，这些案件将一直保留在工作组的档案内。它强调国家对失踪所承担的责任并不因政府的更迭而受影响，即使新政府比发生侵权行为时当政的政府更加尊重人权。但如果有关国家法律中具体指定的有关当局在亲属和其他有关方面同意下宣布推定据报道失踪的人已经死亡，工作组将接受结束在其档案中的该案件。在特殊情况下，工作组可能决定停止审议家属决定不再追究的案件，或资料提供者已不存在或无法关注的案件。

失踪人员的命运一旦查明即不属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但联合国的其他人权程序可处理工作组所余下的工作。如果有相关政府的答复明确表明失踪人员已死亡、遭酷刑、受经承认的任意拘留或据称是由政府官员或与其有关的群体或个人所犯下的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则其案件将提请有关机制或机构注意。

保护亲属和证人

工作组还关注对失踪者亲属、其法律顾问、失踪事件证人或其家属、处理失踪事件的亲属组织成员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成员或个人提供保护的问题。

这些人一旦遭到迫害、恐吓或报复，工作组即与有关政府联络，呼吁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有关人员的所有基本权利，并撤查这些案件，以制止恐吓或报复行为。

为了保护关注失踪案件的亲属、证人或其他人员，往往需要迅速采取干预行动。恐吓、迫害或报复的指控一般以最直接和快速的方式转交给有关国家的外交部长。工作组授权工作组主席可在休会期间转交这类资料。

三、《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1992年12月18日大会第47/133号决议宣布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工作组积极参加了宣言的起草工作，对宣言表示欢迎，认为它是齐心协力打击失踪事件的里程碑，也是工作组本身未来工作的一个重要基础。工作组过去几年来通过的、载于其年度报告的许多提议和建议均反映于《宣言》中。

根据《宣言》，蓄意失踪事件的做法的本质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侵犯了法律面前人获得承认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它还侵犯了生命权或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各国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被强迫失踪行径，特别是确立被强迫失踪行径是根据刑法应予惩治的罪行，并确立这种行径具有民事责任。

《宣言》还提到了可利用迅速有效的补救措施的权利，国家当局毫不受阻地进入所有拘留地方的权利，利用人身保护法的权利，应为所有被拘留者建立一个集中登记册，有义务充分调查一切指称的失踪事件，有义务通过普通(不是军事)法庭审判被指控的造成失踪事件的人，被强迫失踪行为罪行不得适用一般的时效限制以及特别赦免法和可能造成罪行不受惩治的类似措施。

1993年6月14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喜见大会通过《宣言》，“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制止和惩治被强迫失踪行

为。”世界人权会议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无论何种情况下凡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即开展调查，如指控属实，即查办肇事者。”

自 1993 年起，人权委员会即经常通过决议，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做法，以执行《宣言》，并为此在国家、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为。在这些决议中，委员会请工作组考虑到《宣言》的规定，并请其在今后的报告中列出适当落实《宣言》的障碍，以及就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提出建议。

工作组尽管作出了各种不同的努力提醒各国政府有义务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但在实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仍甚少。除去少数国家之外，各国尚未采取一致的措施，将《宣言》的原则列入其本国法律中。工作组一再强调，不只是过去确曾发生过或迄今仍发生强迫失踪行为的国家才有落实《宣言》的义务；各国尤应采取立法和其他预防性措施，以确保今后不发生强迫失踪行为。

工作组定期将失踪者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其各自国家侵犯《宣言》的指控摘要转交各国政府，将它们依其愿望就指控提出意见。

本概况介绍附件转载了《宣言》全文。

四、如何报告失踪案件

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资料可以以任何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最好用电传)寄交：

The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Fax No.(41 22) 917.0092

报告必须明确注明提出报告的人或组织的身份，而且必须列明联络地址。案件如是由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工作组要求它必须是应受害人的家属或朋友的请求直接或间接采取行动的。提交报告的组织应同家属或朋友保持联系，以便能够将工作组工作的结果通知他们。

正如上文比较完整地解释的那样，报告最少应载有下列资料：

- 全 名；
- 失踪的年月日；
- 失踪地点；
- 据认为应负责任者；
- 有关查找的资料。

经验表明，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者的资料由于各案件的性质和围绕案件的情况不同，因此其具体情况亦有很大差别。为了协助亲属草拟关于失踪案件的报告而设计的表格可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索取。尽管接受尽可能多的资料是很重要的，但缺少详细案情不应妨碍报告的提交。然而工作组只受理经明确查明的载有第二章所列的最起码资料内容的个别案件。

附 件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宣布)

大 会，

考虑到，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所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平等及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上自由、正义及和平的基础，

铭记各国依照《宪章》特别是第五十五条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里，往往不断发生被强迫失踪的事件，即政府不同部门或不同级别的官员，或一些代表政府行事或得到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的有组织团体或个人，违反其本人的意愿而予以逮捕、拘留或绑架，或剥夺他们的自由，随后又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剥夺了他们的自由，结果将这些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认为被强迫失踪损害了一切尊重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的最重要价值观念，而且此类有计划有组织的行为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以及这种失踪造成的痛苦和不幸，并吁请各国政府责成执法部门和保安部队在法律上为可能导致人们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过分为负责，

还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和 1977 年《附加议定书》规定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护，

特别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一些有关条文，其中规定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免受酷刑的权利以及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

还考虑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罚酷刑行为，

铭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为罪行或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和《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

申明为了防止被强迫失踪，有必要确保严格遵守载于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附件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附件并得到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批准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

铭记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违反了上述国际文书的规定，但还须制订一项文书，将造成人们被强迫失踪的一切行为列为极其严重的罪行，并确定惩罚和防止这种行为的标准，

1. 宣布本《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文书；
2. 敦促作出一切努力，使本《宣言》普遍为人所知并广泛得到遵守。

第 1 条

1. 任何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侵犯，并应作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公然严重侵犯

《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并由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种行为加以谴责。

2. 这种强迫失踪将失踪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给失踪者本人及其家属造成巨大痛苦。这种行为违背了保障包括以下权利的国际法准则：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以及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这种行为还侵犯了生命权或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

第 2 条

1. 任何国家均不得进行、允许或容忍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2. 各国应采取国家和区域级别的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尽一切努力防止和根除被强迫失踪事件。

第 3 条

每个国家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第 4 条

1. 所有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都是根据刑法应以相应的处罚予以惩治的罪行，这种处罚应考虑这些罪行的极其严重的性质。

2. 对于那些虽参与被强迫失踪行为但能使受害者生还或自愿提供消息从而有助于查明被强迫失踪案件的人，国家立法可考虑从轻处理。

第 5 条

除适用的刑罚之外，犯案者以及组织、默许或容忍被强迫失踪的国家或国家当局在不妨害当事国按照国际法原则承担的国际责任的情况下，对被强迫失踪还负有民事责任。

第 6 条

1. 不得援引任何公共机构包括民政、军事或其他机构的任何命令或指示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任何接到这种命令或指示的人有权利和有义务不服从这种命令或指示。

2. 每个国家应确保禁止指令、授权或怂恿任何被强迫失踪行为的命令或指示。

3. 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应强调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上述规定。

第 7 条

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不论是战争威胁、战争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还是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况，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

第 8 条

1. 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驱逐、回返(驱回)或引渡某人会使其有被强迫失踪的危险，任何国家都不得将该人驱逐、驱回或引渡到另一国家。

2. 为了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斟酌一切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到有关国家是否有一贯粗暴、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事。

第 9 条

1.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上文第 7 条所指的情况下，为防止被强迫失踪，必须行使采取迅速而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的权利，以确定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下落或健康状况和(或)查明下令或执行剥夺自由行为的当局。

2. 在这种诉讼程序中，国家主管当局应有权进入一切关押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地方和这些地方的每一部分以及进入有理由相信可能找到他们的任何地方。

3. 按照国家法律或根据一国加入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而有权进入这种地方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也可进入这种地方。

第 10 条

1. 应将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安置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遵照国家法律，在拘留后立即交由司法当局处理。

2. 应将他们遭到拘留一事以及他们的拘留地点、包括转移的准确情况立即通知其家属、律师或任何其他有合法理由关心这种情况的人，除非有关人员表示与此相反的愿望。

3. 每一拘留地点应保有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最新正式登记册。此外，每个国家应采取措施保有类似的集中登记册。登记册中的资料应提供给上一款提到的人员、任何司法或其他主管和独立的国家当局以及按照当事国的法律或根据当事国加入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有权得到这种资料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凡查询被拘留者下落的均应获得有关资料。

第 11 条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释放方式必须允许可靠的核查，以证实他们确已被释放，并证实他们获释时的情况可以保证他们身体健康并能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

第 12 条

1. 每个国家应在其本国法律中制定规则，规定受权发布剥夺自由命令的官员可在何种条件下发布这种命令，并对无合法理由拒绝提供任何被拘留者情况的官员制订出惩罚条例。

2. 每个国家还应严格监督负责捉拿、逮捕、拘留、关押、转移和监禁的所有执法人员以及经法律授权可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其他官员，包括建立一套明确的指挥系统。

第 13 条

1. 每个国家应在任何知情或具有合法利益关系的人指称有人遭受强迫失踪时，确保前者有权向主管和独立的国家当局提出申诉并获得该当局对此申诉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任何时候只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

件，即使没有人正式提出申诉，国家也应立即将此事交由该当局调查。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取消或妨碍调查。

2. 每个国家应确保主管当局具有进行有效调查所必需的权力和资源，包括有权传唤证人、提供有关文件和立即赶赴现场调查。

3. 应采取步骤，确保所有与调查有关的人，包括申诉人、律师、证人和调查人员受到保护，免遭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

4. 上述调查结果应要求，可供所有有关人员查阅，除非这样做会影响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

5. 应采取步骤，保证对在提出申诉时或在调查程序期间出现的任何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或任何形式的干涉予以应有的惩罚。

6. 应按照上述程序不断进行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第 14 条

任何人若被指控在某一国犯下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一旦经官方调查有事实表明应有理由予以起诉，即应送交该国民政主管当局进行起诉和审判，除非已按有关的现行国际协定将其引渡给希望行使管辖的另一国审理。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任何可以采取的合法和适当行动，将其管辖或控制下被认为应为造成被强迫失踪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第 15 条

如果有理由认为某人，不论其动机如何，曾参与如上文第 4 条第 1 款所指的性质极其严重性质的行为，国家主管当局在决定是否给予庇护时，应考虑这一事实。

第 16 条

1. 被指控犯有上文第 4 条第 1 款所指任何一种行为的人，在接受上文第 13 条规定的调查期间，应停止一切公职。

2. 他们只应在各国普通主管法院受审，不应在任何其他特别法庭特别是军事法庭受审。

3. 在不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审理这种案件时不得允许特权、豁免或特别豁免。

4. 应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有效国际协定的有关规定，保证被认为应为这种行为负责的人在调查及最后起诉和审理的所有阶段都得到公正的待遇。

第 17 条

1. 只要犯案者继续隐瞒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而且实际真相仍未查清，构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即应视为是一种继续犯罪。

2. 当《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规定的补救办法不再有效时，在重新确定法律补救办法之前，应中止与被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

3. 如果有任何与被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这种限制应是实质性的并与罪行的极其严重性质相称。

第 18 条

1. 对于犯有或指称犯有上文第 4 条第 1 款所指罪行的人，不应适用任何特别赦免法律或其他可能使他们免受任何刑事诉讼或制裁的类似措施。

2. 在行使赦免权时，应考虑到被强迫失踪行为的极其严重的性质。

第 19 条

遭受被强迫失踪的人及其家属应得到补偿，并应有权得到充分的赔偿，包括得到尽可能完全恢复正常所需要的条件。如果受害者因被强迫失踪行为而死亡，他们的家属也应有权得到赔偿。

第 20 条

1. 各国应防止和制止对父母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以及母亲在被强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加以绑架的行为，并应努力寻找这些儿童和查明其身份，将他们送还其出生的家庭。

2. 鉴于有必要保护上一款所指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承认收养制度的国家内，应提供机会对这些儿童的收养进行审查，特别是应有可能使任何在被强迫失踪期间办理的收养无效。但是，在上述审查期间，如果儿童血统最近的亲属表示同意，这种收养应继续有效。

3. 对父母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或母亲在被强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加以绑架的行为以及篡改或隐匿可证实儿童真正身份的文件的行为，应构成性质极其严重的罪行，并应受到相应的惩罚。

4. 为此目的，各国应酌情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

第 21 条

本宣言的规定不妨害《世界人权宣言》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且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克减其中的任何规定。

概况介绍:

- 第 1 号：人权机构
- 第 2 号：国际人权宪章(第一次修订版)
- 第 3 号：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第一次修订版)
- 第 4 号：反酷刑斗争的方法
- 第 5 号：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行动纲领
- 第 6 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二次修订版)
- 第 7 号：来文处理程序
- 第 8 号：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第一次修订版)
- 第 9 号：土著人民的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0 号：儿童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1 号：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 第 12 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 13 号：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
- 第 14 号：当代形式奴隶制
- 第 15 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 16 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7 号：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 18 号：少数人权利
- 第 19 号：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第 20 号：人权与难民

第 21 号：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

第 22 号：对妇女的歧视：公约和委员会

第 23 号：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第 24 号：移徙工人的权利

第 25 号：强迫迁离与人权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瑞士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鼓励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字翻译出版，但不得更改其内容，出版组织应通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并申明原文为人权中心所编写。

一切询问请寄：

High Commissioner/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High Commissioner/Centre for Human Rights
New York Off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人 权



联合国